# 防火管理人初(複)訓

#### ■ 課程目的:

透過教育訓練積極培養各類場所防火管理人才,推動防火管理各項業務,以達到「自己財產,自己保護」之目標。

#### ■ 課程法令依據:

依據 94.2.2 修訂之『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及 104.6.29 修訂之『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防火管理人「...並經中央消防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或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講習訓練合格領有證書始得充任。前項講習訓練分為初訓及複訓。初訓合格後,每三年至少應接受複訓一次。第一項講習訓練時數,初訓不得少於十二小時;複訓不得少於六小時。」

本課程依內政部消防署「八十九消署預字第八九E一九七七號」函規定辦理。

### ■ 初訓-12 小時課程內容:

科		時	間
消防常識及火災預防		2 归	∖時
消防安全設備與防火避難	設施	4 /	∖時
員工教育與自衛消防編組	訓練	3 归	∖時
消防防護計畫		2 归	∖時
學科測驗		1 归	∖時

#### ■ 複訓-6 小時課程內容:

科	時	間
防火管理對策	2 小	詩
教育訓練	3 小	詩
學科測驗	1 小	詩

#### ■ 受訓對象: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3條:

- 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範圍如下:
- 一、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保齡球場、三溫暖。
- 二、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院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等)、視聽歌唱場所(KTV等)、酒家、酒吧、PUB、酒店(廊)。
- 三、國際觀光旅館、旅(賓)館。
- 四、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151 坪)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遊藝場、健身体閒中心、撞球場、圖書館、博物館及設有香客大樓或類似住宿、休息空間,收容人數在 100 人以上之寺廟、宗
- 祠、教堂或其他類似場所。
- 五、總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91 坪)以上之餐廳及咖啡廳。
- 六、醫院、療養院、養老院、捷運車站、高速鐵路車站。
- 七、學校、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61坪)以上之補習班或訓練班。
- 八、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151 坪)以上,其員工在三十人以上之工廠或機關(構)。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 [108 年 1 月 11 日內授消字第 1070824999 號公告] (1)收容人數在 30 人以上(含員工)之幼兒園(含改制前之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有收容未滿二歲兒童之安置及教養機構)
  - (2) 收容人數在 100 人以上之寄宿舍、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

- (3) 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 以上之健身休閒中心、撞球場
- (4) 總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 以上之咖啡廳
- (5) 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 以上之圖書館、博物館
- (6) 捷運車站、鐵路地下化車站
- (7) 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限提供住宿或使用特殊機具者)
- (8) 高速鐵路車站
- (9) 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且設有香客大樓或類似住宿、休息空間,收容人數在 100 人以上之寺廟、宗祠、教堂或其他類似場所 (10)收容人數在 30 人以上之視障按摩場所
- (11)觀光工廠

## ■ 初訓共 12 小時

## ■ 複訓共6小時

(第1天:09:00~17:00;第2天:09:00~15:00)

 $(09:00 \sim 16:00)$ 

月份	開班日期	星期	費用	
108/10	10/22-23	二、三	3,200	
108/12	12/3-4	二、三	3,200	

月份	開班日期	星期	費用
108/09	9/26	四	1,500
108/11	11/5		1,500

■ 上課人數:每班限額40人。

■ 上課地點:台南市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西拉雅大道 61 號-南科教室

■ 課程講師:內政部消防署核可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指派之消防專業講師。

■ 學/術科場地址:台南市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西拉雅大道 61 號(與大順六路交叉口/台達大樓)

■ 結訓資格:測驗總成績達60分為合格,發給『防火管理人』結業證書。

■ 出缺勤規定:初訓缺課時數超過2小時、複訓缺課時數超過1小時以退訓論。

■ 報名辦法:電話報名:(06)505-1321 董小姐、連小姐。

傳真報名:填妥報名表並傳真(06)505-6069。

網路報名: http://www.tncpc.org.tw http://fire.cpc.org.tw

繳費方式:(1)郵政劃撥 0031125-1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台南服務處。

(2)銀行轉帳(帳戶名稱: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台南服務處。

銀行代碼: 004 帳號:009-031-037664 銀行:臺灣銀行台南分行)

※劃撥/匯款轉帳後·請將收據註明課程名稱及參訓人姓名·傳真至(06)5056069

備 註:①上課時需繳交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及最近一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

②參加複訓者須繳回前次防火管理人結業證書影本。



# 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課程 報名表

課程名稱	防火	く管理人	講習訓練課程	上課地	點	南科教室		
		初訓班】1	.08年10月22日~1	0月23日				
		初訓班】1	.08年12月03日~1	2月04日				
課程日期		複訓班】1	.08年09月26日					
		複訓班】1	.08年11月05日					
	※請	勾選您欲幸	服名之課程!報名領	後將於開	課日	前2星期行	告知開班狀況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學歷	部	門/職務	行動電話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發票開立		□三聯式(公司)	
5							□□聯式(個人)	
通訊地址						電話		
E-mail						傳真		
參 加 費 用 □初訓 3,200 元 □複訓 1,500 元								
證書請寄:□訓練負責人 □本人 □住址:□同上 □								
備註:本人已詳閱簡章及報名表所有內容並了解其內容無誤,本人並同意 貴中心於課程執行及廣宣所需範圍內使用本 人提供之個人資料。								

#### 退費規定

本課程依據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訓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向學員收取必要費用·並應掣給正式收據。繳納訓練費用之學員於開訓前退訓者·職業訓練機構應依其申請退還所繳訓練費用之七成;受訓未逾全期 1/3 而退訓者·退還所繳訓練費用之半數;受訓逾全期 1/3 而退訓者·不退費。

註:前述規定係適用於學員申請退訓情形,如因違反參訓課程主管機關出勤標準致遭退訓者,則不得申請退費。